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劉蓬期

壹、人力企劃科

- 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中撫慰金給與基準修正為：「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由 4 個月提高為 13.5 個月之月報酬金額，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亦得申請；「因公死亡」撫慰金由 10 個月月報酬金額，提高為以 280 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 27 個月之一次給與；並加發「殮葬補助費」7 個月。
-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業經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病故」撫慰金由 4 個月提高為 13.5 個月約聘報酬，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亦得申請；「因公死亡」撫慰金由 6 個月提高為 27 個月約聘報酬，並刪除服務超過 1 年者加給 50%之規定。另「意外死亡」者係依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得酌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
- 三、108 年 10 月 18 日假本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辦理 108 年度第 2 次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50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瑞龍瀑布環境教育等活動，冀望藉此提升本縣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 四、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業經 108 年 12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080275304 號函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報到繳交表件項目、遵守行政中立規範、性別平等保障條文、刪除身心障礙歧視性文字。
- 五、秉持縣長「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縣政願景，核定「南投縣政府 109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南投好幸福，快樂向前行』工作計畫」，年度中分別成立「員工關懷小組」與「員工危機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與縣境張國楨律師、署立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及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等機關構合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理財、心理健康及醫療保健等服務。希望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員工溫馨關懷的工作職場環境。
- 六、本縣因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新進退離頻繁，為輔導兼任人事業務人員，年度中將本縣 13 鄉鎮市依區域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希望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針對人事法制、人事業務提供經驗分享，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七、為有效推廣及落實員工協助方案，本府與信義鄉公所合作，委外拍攝製作微電影—「窗外有藍天」短片，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拍攝驗收完竣，劇情內容為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及法律案件致身心受到影響，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措施，重新找回自信心之過程(片長約 7 分鐘)。截至 4 月 1 日止，點閱率已突破 2800 人次，反應成效良好。
- 八、因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已修正通過，本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自 109 年起應休畢日數以外的慰勞假，如確因公務需要無法休畢時，得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未休慰勞假加班費。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40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22 名、普通考試 18 名。
- 二、有關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20 名、四等考試 17 名及五等考試 1 名任用計畫，並於本(109)年 3 月 24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09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人數為 193 人，已進用總數為 303 人（輕中度 197 人、重度 106 人（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超額進用 110 人，比率為 156%，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符合進用規定。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 5 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 109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 44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120 人，超額人數 76 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 2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58 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56 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 1 人。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 108 年 10 月份至 109 年 3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縣信義鄉公所課長何明德調陞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總務科科長職務。
 - (二)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簡士惇調陞南投縣議會秘書職務。
 - (三)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張力文調陞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科长職務。
 - (四)經濟部科員林玫慧調陞本府教育處督學職務。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科長簡宏倫降調本府衛生局技士職務。
 - (六)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科长張力文降調本府觀光處技正職務。
 - (七)本府農業處技正張宏光調陞本府秘書職務。
 - (八)本府稅務局分局主任張弘志屆齡退休。
 - (九)本府稅務局竹山分局股長梁梅珠調陞本府稅務局竹山分局分局主任職務。

- (十) 本縣草屯地政事務所主任廖宏林屆齡退休。
- (十一) 本縣竹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梁崇智 遷調草屯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二) 本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主任羅春娥 遷調竹山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三) 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科长李永輝遷調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四) 本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梁坤勇 遷調竹山鎮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五) 本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其意調陞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六) 本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曾志良遷調中寮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七) 本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黃金池遷調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八) 本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趙顯彰 遷調草屯鎮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十九) 本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主任陳昇輝遷調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二十) 本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賴雲清遷調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二十一) 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張豐子遷調名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二十二) 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石文君遷調魚池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
- (二十三) 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科长曾秋菊 屆齡退休（職）。
- (二十四) 本府稅務局法務科審核員黃雪佳調陞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科长職務。
- (二十五) 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股長黃怡玲調陞本府稅務局法務科審核員職務。
- (二十六)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行政科社會工作師 呂建蒼調陞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職務。
- (二十七) 張子孝 為本府機要秘書職務。
- (二十八) 本府政風處副處長梁坤輝自願退休（職）。
- (二十九) 本府觀光處處長王源鍾辭職。
- (三十) 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秘書陳志賢調陞本府觀光處處長職務。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為執行本縣 108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婚姻教育系列活動計畫，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南投縣政府 108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婚姻議題研習班」，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林淑玲擔任講師，課程主題為「玫瑰戰爭電影賞析與研討」，參加人數計有 140 人。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本府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 為配合「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政策要求，並使本府所屬員工瞭解平等對待不同性別的重要性，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2 月 15 日計辦理 3 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月光下藍色男孩」及「鐵娘子柴契爾夫人傳奇」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291 人。

- (二)為使「2020 南投燈會」活動期間指揮中心及各服務臺之輪值工作順利推動，做好燈會顧客服務，於109年1月9、10日分2梯次辦理「2020 南投燈會」輪值人力培訓研習班，安排「燈區整體規劃導覽」、「常見問題集解析」及「指揮中心及服務臺輪值人員注意事項」等課程，期許每個參與輪值人員能做好份內的職責，做好應有的服務，參加人數計222人；另亦配合辦理指揮中心與各服務臺人員排值、差勤、便當訂購與核銷及後續人員敘獎作業等相關事宜。
- (三)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必須完成10小時學習時數政策，及環境教育法有關所有員工每年必須完成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規定，於109年3月16、20日辦理8梯次「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人類消失後的地球」及「城市變奏曲：無限郊區化的後果」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660人。
- (四)為落實執行本縣推動雙語國家計畫(108-109年度)之重點推動方向與工作項目，並有效培育本縣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於108年10月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加英語研習班意願，並依調查結果，於109年3月16日至4月27日(為期一個半月)開辦「南投縣政府109年度英語初級班」，邀請南開科技大學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劉玉玲擔任講師，學員人數計有28人。
- 三、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訓練，型塑廉能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109年1月16日訂定109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開設專業、重大政策及新進人員訓練」、「委辦及配合各訓練機構薦送訓練」及「標竿學習」等面向為主；另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併同訂定109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
- 四、依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要點規定，於109年3月10日召開本縣109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由委員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人選進行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依積分擇優核定新聞及行政處科長林倬祺、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張木斌、稅務局審核員黃怡玲、教育處督學呂毓卿、人事處科長高蓉蓁及主計處科長許世明等6人為本縣109年度模範公務員，作為所有公務同仁見賢思齊仿效對象，並頒給獎狀、獎金及給予公假5日，以茲鼓勵。
- 五、本縣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109年1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完竣，並接續辦理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及通知所屬機關學校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程序。本縣108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計2,526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22人)，考列甲等者有1,883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22人)，考列乙等者有640人，考列丙等者有3人，甲等人數比例為74.54%，符合銓敘部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75%之規定。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09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
-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計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 109 年春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5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30,000 元。
- 三、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 2 萬 5000 元。
（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
（三）109 年春節照護金計發給 1 人次計 37,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 四、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008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08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次共計 310,887 元整。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五、109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六、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

